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并于2015年8月25日下午15时在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15号嘉禾国信大厦1层会议室举行。公司监事张春平、李海冰、冯都乐出席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春平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

公司拟出资人民币2亿元与上海懋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国金鼎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宁波天神娱乐文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定为准），基金总规模不超过14.2亿元人民币。该产业基金投资于以影视为主的娱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设立投资管理公司及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3）。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朱晔先生借入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用于成立产业并购基金，借款利率根据控股股东融资成本确定，年利率不超过9%。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2）和《关于设立投资管理公司及参与投资设立

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3）。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向控股股东借款用于成立产业并购基金，未损害公司及本次交易的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在事前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必要的调查，签署了事前书面认可文件，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对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义务，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8 月 25 日